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

#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番发改投批[2023]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三村、桔树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

2.1.3.1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部分”）建设规模：对番禺区大石街西三村、桔树村开展村居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0.46平方千米。主要工程包括：

#### （一）西三村

（1）新发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接收新兴一巷-新兴八巷巷道内排出的污水，排入西乡三路 d800 污水主管；分段新建 d400 雨水管，接驳新兴一巷-新兴八巷巷道内由东向西排出的雨水，最终排入支渠一。

(2) 东兴八街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5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自南向北接收附近雨水排至西码头涌；新建 d300 污水管，自北向南接收附近村居污水接驳至西乡三路 d800 污水主管。

(3) 教育街雨污改造方案：保留现状北侧和西侧 500×400 雨水管道，将南侧和东侧改造为 600×600 雨水管道，接驳至西乡三路新建 800×800 雨水管道；现状 d5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自北向南接驳至西乡三路 d800 污水主管。

(4) 西乡三路雨污改造方案：原有 d8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自西向东接驳至村外浦华路 d1400 污水主管；分段新建 d600-d1000 雨水管道收集周边雨水接驳至就近支渠。

(5) 改造西码头涌、支渠三及支渠四涌底埋管及涌边挂管，在两岸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周边巷道污水主管。

(6) 现状 1750-2300×1200 暗渠（支渠二）改造为雨水渠箱，清除渠箱内淤泥，新建 d300 污水管道将暗渠两侧房屋污水接驳至周边巷道污水主管内。

## (二) 桔树村

(1) 桔树大街雨污改造方案：现状 d500-d600 合流管道改造为污水管道，收集西南侧村居污水排入万兴二街 d1400 污水主管；桔树大街北段新建 d800 雨水管，接收万兴二街现状 d600 现状雨水管并收集桔树大街部分区域，就近排入河涌。桔树大街南段新建 d400-d1000 的雨水主管，最终向西、南两侧就近排入桔树村涌。

(2) 桔树村南街雨污改造方案：现状 d400 合流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桔树涌；新建 d400 污水管道，收集两侧巷道污水自北向南排入桔树大街九横巷新建污水管道。

(3) 改造桔树涌两侧部分涌底埋管管道，岸上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道与现状管道顺接，最终排入桔树大街 d800 污水主管内。

2.1.3.2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以下简称“清淤修复部分”)建设规模：对西三村、桔树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及修复，主要建设内容：(1)西三村主要建设内容：对 DN150-DN600 管道、bxh=300x100-800x800 箱涵清淤 1347.6 米，bxh=31750-2300x1200mm 暗渠清淤 317 米。开挖修复 d100-d400 管道 281.6 米，非开挖修复 d500 管道 1 处，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暗渠淤泥处理 771.66 立方米。(2)桔树村主要建设内容：对 DN150-d1000 管道、bxh=1000x1000 清淤 1054.1 米，开挖修复 d300-d600 管道 249 米，非开挖修复 d400-d600 管道 9 处，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1.4 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约 10685.97165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615367.81 元，其中：

(1) 建设工程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546523.91 元；

(2) 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68843.9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

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9月2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6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时30分至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34818331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益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沙东约下街 24 号 102 房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4504647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833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大石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西三村、桔树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